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6〕16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出国（境）返校科研能力提升项目管理试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出国（境）返校科研能力提升项目管理试行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盖章）

2026年3月29日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 出国（境）返校科研能力提升项目管理 试行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期限满3个月及以上）返校后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国际化学习交流成效，鼓励研究生将出国（境）期间所学知识、科研思路转化为实际科研成果，助力学院机械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力学等优势学科建设，提升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规定及学院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定向培养研究生及来华留学生），且满足以下条件者：已完成出国（境）学习交流任务，交流期限连续满3个月及以上，交流方向与本人研究生阶段研究课题、学院学科发展方向相关，按时返校并完成校内及学院返校登记手续，无违法违纪、学术不端等不良记录。

第三条 经费支持管理遵循“公开透明、择优扶持、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优先支持出国（境）交流期间科研收获显著、返校后科研计划明确、预期成果突出，且与学院省部级科研平台、合作企业科研需求契合的研究生，确保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与立项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填写《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出国（境）返校科研能力提升项目申报书》，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学院。

（二）学院评审。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最终立项名单。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在学院经费允许的前提下，原则上予以全部立项。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五条 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 2-2.5 年，且必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

第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额度 1200 元/项，经费来源为研究生业务费，不足部分从学院学科及专业建设经费支出（根据学院年度经费实际情况而定）。

第七条 获得立项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项目申报书的要求开展研究工作。

第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行使项目负责人职责时，学院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

第九条 项目结题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向学院提交《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出国（境）返校科研能力提升项目结题报告书》，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结题评审，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确定最终结题验收意见，并公布结果。

第十条 项目最终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已申请或授权的专利、学科竞赛获奖证书（仅限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学术论文或专利须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且第一作者（或完成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广西科技大学。

第十一条 项目组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学院有权终止对该项目的资助：

- （一）研究周期超出最长限定时间的；
- （二）无法继续推进研究工作的；
- （三）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按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一）学院对立项项目进行资助，资助经费从学院研究生业务费统一支出，不划拨至各项目负责人或导师，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支出。

（二）项目立项后可使用资助经费 100%，结题验收通过后颁发相关结题证书。

（三）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与项目相关科研资料费、实验耗材费、学术交流费、设备使用费、学术论文版面费和知识产权费。禁止将经费用于个人生活消费、娱乐、购物等与科研活动无关的支出，禁止虚报、冒领、挪用、截留经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为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为1年。试行期间，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学校相关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调整。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出国（境）返校科研能力提升项目申报书
2.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出国（境）返校科研能力提升项目汇总表
3.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出国（境）返校科研能力提升项目结题报告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